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3〕42号



关于加强学校二级纪检工作的意见

为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党内监督体系，推进二级纪检机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全面提升二级纪检干部的纪律作风和履职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加强学校二级纪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二级党组织加强本单位纪检工作

1. 教育引导二级党组织知责明责。推动二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执行好《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华师党委〔2023〕30号），配套出台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清单，

严明本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二级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本单位纪检工作汇报。把领导支持本单位纪检工作列进每年签订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纳入党建述职评议的指标体系。

2. 督促推动二级党组织履责尽责。加强对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二级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责、科学履责，正确处理好领导本单位纪检机构和支持本单位纪检机构的关系，主动接受本单位纪检机构监督，对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敢抓敢管。推动各二级党组织加大对基层党支部尤其是教工党支部纪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打通管党治党“最后一公里”。组织检查二级纪检机构“十个有”规范化建设的落实情况，尤其是选配好本单位协助开展纪检日常工作的人员，对站位不高、认识不足、落实不实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把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和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存在失职失责行为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二、提升二级纪检机构的彰显度，为其履职提供坚强保证

3. 推动二级纪检机构敢为善为。二级纪检机构要坚守职责定位，在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这一基本职责，做好对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的日常监督，突出对重

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的监督，重点监督同级党组织和党政领导班子，紧盯本单位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和廉洁风险点，解决好影响师生获得感的重大问题，用实际行动树立威信，获取广大师生的理解、支持和拥护。

4. 赋予二级纪检机构更多的监督手段。二级单位要授权二级纪检干部随时登录本单位经费账户，随时查阅监督本单位各项经费开支情况，便于二级纪检干部及时发现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发现的教职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二级纪检干部可以采取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方式及时教育提醒。二级纪检机构收到检举控告问题的，应当及时移交学校纪委处理，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5. 加强二级纪检机构建设。加大对二级纪检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二级单位要单列二级纪检工作经费并保障到位，岗位分值、奖励性绩效分配均要考虑二级纪检干部的工作量。要为二级纪检干部撑腰鼓劲，仔细甄别干部，对敢于斗争、坚持原则的干部大胆保护和使用权，严肃查处诬告诽谤行为，鼓励干部主动担当作为。

三、加强二级纪检干部培训指导，全面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6. 加强对二级纪检干部的日常指导。建立分片联系指导制度，将学校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合理分配，分片负责，定点联系二级纪检机构，及时了解二级纪检机构日常履职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强经常性业务指导。建立常态化的二级纪检干部培训制度，每

年至少举办一次业务培训交流会，面对面解决履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二级纪检干部茶话会、沙龙交流分享会的方式，加强纪检工作的经验交流和成果互鉴。结合日常监督、执纪执法、案例通报等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指导规范二级纪检机构的各项工作。

7. 抽调二级纪检干部参加“以案代训”“以干代练”。择优选派二级纪检干部到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借调锻炼，提升业务能力，拓展工作视野。在校内创造更多的机会，让二级纪检干部参加监督执纪专项检查、“以案代训”“以干代练”等专项工作，丰富实战经验，提升实战本领。

四、从严监督管理二级纪检干部，锻造全面过硬的纪律队伍

8. 严格日常监督。对二级纪检干部的监督管理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把严管厚爱贯穿始终。采取谈心谈话、走访交流、调研座谈、监督检查等方式，结合成长经历、一贯表现、班子评价、同行评议、群众口碑，全面客观了解二级纪检干部的履职状况，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和制止纠正；对发现滥用纪检工作职权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予以严肃处理。

9. 强化考核评价。完善考核方案，细化考核指标，严格考核标准，对二级纪检干部的工作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给予“不合格”评价档次。对个人存在廉洁问题的，实施“一票否决”。推进考核评价的结果运用，对于二级纪检干部履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学校当年度考核不得

评为“优秀”；对于履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10. 纯洁纪检干部队伍。在学校纪委开展的年度考核评价中，对于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合格”或有一年被评为“不合格”的，调整出纪检干部队伍。对于不适合担任纪检干部的，按相关程序调整岗位或分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林朋 邓静薇